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产发〔2024〕201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4〕33 号）和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〈湖北省稻谷补贴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鄂财产发〔2023〕53 号）文件精神，报市政府同意《2024 年稻谷补贴资金发放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地 2024 年稻谷补贴资金 1772 万元，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 43.97 元标准，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支出科目“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”。

请你地收到资金后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并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管理，确保补贴资金于 2024 年 9

月 30 日前发放到稻谷种植者手中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 2024 年稻谷补贴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市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鄂州市 2024 年稻谷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稻谷补贴绩效目标表
3. 2024 年稻谷补贴资金情况表
4. 2024 年稻谷补贴分户发放情况表



鄂州市2024年稻谷补贴资金分配表

类别	辖区/单位	补贴面积 (万亩)	资金分配 (万元)	备注
区域补贴 分配资金	鄂城区	11.30	497	
	华容区(含市农科所)	10.15	446	其中：市农科所补贴面积0.16万亩，补贴 金额7万元。
	梁子湖区	15.27	671	
	葛店开发区	1.33	58	
	临空经济区	2.30	101	
合计		40.35	1773	

注：各地补贴资金参照国家统计局鄂州调查队2023年稻谷面积及省厅分配资金按比例分配，各地根据稻谷实际种植者审定面积，按照亩平补贴上限不超过43.97元标准，发放到稻谷种植者。

附件2

2024年稻谷补贴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稻谷目标价格补贴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粮食局					
市、县级主管部门		市、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(粮食)局		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标准值	执行率	分值	得分	
					100%		10		
		其中: 省级补助	详见资金文件						
		地方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,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, 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、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、稳定水稻播种面积、引导种植结构调整、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、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和促进市场化收购等绩效目标。								
绩 效 目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分值			
				标准值	完成值	分值	得分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		10			
		质量指标	地方各级层面是否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	是		5			
			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的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	100%		10			
		时效指标	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	100%		5			
			及时兑付补贴资金	100%		10		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	基本稳定		10		
	社会效益指标		绿色优质稻谷播种面积	高于上年	增长 %	10			
			稻谷播种面积与上年比较	保持稳定	增长或减少 %	10			
			早稻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	高于上年	增长或减少 %	5			
			稻谷市场化收购数量占产量比重	保持稳定		5	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	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		10			

2024年稻谷补贴资金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(公章)

补贴资金情况										受益情况								
资金额度(元)				调剂资金(元)			生产者补贴资金(元)			资金累计结余(元)			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依据			
当年省拨 资金	上年结余资金		合计	当年提取	当年拨付	当年结余	应兑付	已兑付	结余	调剂资金	生产者补贴 资金	小计						
	调剂资金	生产者补贴 资金											小计		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

填表说明： 1列填写当年省下达资金。
2列填写按鄂财发〔2020〕40号文件规定，提取的调剂资金结余，未提取的不填。2023年起，不再提取。
3列填写历年结余减2列后数据。
4列=2列+3列。
5列=1列+4列。
6列按鄂财发〔2020〕40号文件规定=1列*10%，未提取的不填。2023年起，不再提取。
7列填写6列提取后拨付到项目单位数据。
8列=6列-7列。
9列=1列-6列+3列。
10列填写发放给生产者的补贴数据。
11列=9列-10列。
12列=2列+8列。
13列=11列。
14列=12列+13列。

2024年稻谷补贴分户发放情况表

[illegible]

